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本人認為因為少部分美容院的操守有誤引致過失,以致全港美容業界一致受罰是很不公平的, 高能量儀器是最有效的療程, 最受買家歡迎, 是美容師傅的主要收入來源, 政府胡亂界定甚麼“高風險”療程就一次過將這些都分給醫生做了, 誰來保障美容師收入呢?

謝謝